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張乃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謐潔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乙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
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0）所載到期日為114
年6月10日，而本件聲請日為114年3月14日，有聲請狀所蓋
本院收狀章附卷可憑，則上揭本票於聲請人聲請時尚未屆到
期日，顯然尚無從為付款之提示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
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